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259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2.57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锦浪转 02”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总股本均指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 396,691,841 股，下同。）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2.5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88,98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按回购金额下限 2,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44,49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2.5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88,988	344,494	5,000.00	2,500.00	0.09%-0.1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2.57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4,494 股至 68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至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96,990	18.93%	75,441,484	19.02%	75,785,978	19.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594,851	81.07%	321,250,357	80.98%	320,905,863	80.90%
三、股份总数	396,691,841	100.00%	396,691,841	100.00%	396,691,84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基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的假设测算得出，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111,030.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815.62 万元、流动资产 841,384.36 万元。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2%、占流动资产的 0.5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

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鸣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在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王一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未来存在减持“锦浪转 02”的可能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一鸣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王一鸣先生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提议人王一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锦浪转 02”，未来存在减持“锦浪转 02”的可能性。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2,500 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

司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